硝酸安全责任书

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

中文名 : 硝酸

英文名 : nitric acid

分子式 : HNO 3

相对分子质量 : 63.01

CAS 号: 7697-37-2

危险性类别 : 第 8.1 类酸性腐蚀品化学类别 : 硝酸

第二部分 主要组成与性状

主要成分 : 含量 工业级 一级≥ 98%。

外观与性状 : 纯品或无色透明发烟液体，有酸味。

主要用途 : 主要用于化肥、染料、国防、炸药、冶金、医药等工业。

第三部分 健康危害

侵入途径 : 吸入、食入。

健康危害 : 其蒸气有刺激作用，引起眼和呼吸道刺激症状，如流泪、咽喉刺激感、咳嗽，并伴有头痛、头晕、胸闷等。口服引起腹部剧痛，严重者可能有胃穿孔、腹膜炎喉痉挛、肾损害、休克以及窒息。皮肤接触引起灼伤。

慢性影视 ：长期接触可引起牙齿酸蚀症。

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

皮肤接触 : 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着，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，至少 15 分钟。就医。

眼睛接触 : 立即提起眼脸， 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。就医。

吸入: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。保持呼吸道通畅。如呼吸困难，给输

氧。如呼吸停止，立即进行人工呼吸。就医。

食入: 误服者用水漱口，给饮牛奶或蛋清。就医。

第五部分 燃爆特性与消防

燃烧性 : 不燃 闪点（℃）： 无意义爆炸下限 （%）： 无意义 引燃温度 （℃）： 无意义爆炸下限 （%）： 无意义 最小点火能 (mJ)： 无意义最大爆炸压力 (Mpa)： 无意义

危险特性： 强氧化剂。能与多种物质如金属粉末、电石、硫化氢、松节油等猛烈反应，甚至发生爆炸。与还原剂、可燃物如糖、纤维素、木屑、棉花、稻草或废纱头接触，引起燃烧并散发出剧毒的棕色烟雾。具有强腐蚀性。

灭火方法： 消防人员必须穿全身耐酸碱消防服。灭火剂：雾状水、二氧化碳、砂土。

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

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，并进行隔离，严格限制出入。建议应急 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， 穿防酸碱工作服。 从上风处进入现场。 尽可能切断泄漏源，防止进入下水道、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。小量泄漏：将地面洒上苏打 灰，然后用大量水冲洗，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。大量泄漏：构筑围堤或挖炕 收容；喷雾状水冷却和稀释蒸气、保护现场人员、把泄漏物稀释成不燃物。用泵 转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，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。

第七部分 储运注意事项

储存于阴凉、干燥、通风良好仓间内。应与易燃或可燃物、碱类、金属粉末等分开存放。不可混储混运。搬运时要轻装轻卸，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。分装和搬运作业要注意个人防护。运输按规定路线行驶，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。

第八部分 防护措施

车间卫生标准 ： 中国 MAC （ mg/m3） 未制定标准

前苏联 MAC （ mg/m3） 2

美国 TVL-TWA OSHA 2ppm,5mg/m3 ；ACGIH 2ppm

5 .2mg/m3

检测方法：

美国 TLV-STEL ACGIH 4ppm 10mg/m3；

工程控制： 密闭操作，注意通风。尽可能机械化、自动化。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。

呼吸系统防护： 可能接触其烟雾时，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（全面罩）或空气呼吸器。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，佩戴空气呼吸器。

眼睛防护： 呼吸系统防护中已作防护。

身体防护： 穿橡胶耐酸碱服。

手防护： 戴橡胶耐酸碱手套。

其它：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、进食和饮水。工作毕，淋浴更衣。单独存放被毒物污染的衣服，洗后备用。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第九部分 理化性质

熔点（℃）： -42（无水） 沸点（℃）： 86（无水）

相对密度 (水=1)： 1.50（无水） 相对密度 (空气=1)： 2.17

（无水）

饱和蒸气压 (kPa) 4.4(20℃)

辛醇/ 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： 燃烧热 (kJ/mol) ： 无意义

临界温度 （℃）： 临界压力 (MPa)：

溶解性 ： 与水混溶。

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

稳定性： 稳定 聚合危害： 不聚合避免接触的条件 ：

禁忌物： 碱类、碱金属、醇类、还原剂、铜、胺类。

燃烧（分解）产物： 氧化氮。

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

急性毒性：

LD 50

LC50

第十二部分 环境资料

该物资对环境有危害，应特别注意对水体和土壌的污染。

第十三部分 废弃

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。废物储存参见“储运注意事项” 。中和后， 用安全掩埋法处置。

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

危规号： 81002 UN 编号： 2031

包装分类： Ⅰ 包装标志： 20

包装方法： 螺纹口玻璃瓶、 铁盖压口玻璃瓶、 塑料瓶或金属桶 （罐）外木板箱； 耐酸坛、陶瓷罐外木板箱或半花格箱。

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

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第 344 号令，自 2002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）， 针对化学危险物品的安全使用、 生产、储存、运输、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；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 （GB13690-92）将该物质划为第 8.1 类酸性腐蚀品。

第十六部分 其它信息